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赤柱正滩春季帆船赛 2024
(比赛日期: 2024 年 5 月 4 日及 5 日)

赛事指令

1) 通例

- 1.1 赤柱正滩春季帆船赛是本中心滑浪风帆之年度赛事，旨在提高市民对风帆和滑浪风帆运动的兴趣，并提供彼此切磋交流的机会。
- 1.2 康文署赤柱正滩水上活动中心为本赛事之主办单位(以下简称大会)。
- 1.3 大会将任命一名(或多于一名)赛事主任于赛事期间担任裁判职责。赛事主任将代表大会决定有关赛事执行及安排。一名(或多于一名)的赛事助理将协助赛事主任管理及安排赛事进行。

2) 规则

本赛事均受下述条例及指引约束。

- 2.1 帆船竞赛规则(RRS) (2021-2024)包括附录 A 及 B、最近修改的新例及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之训令。
- 2.2 大会发出的赛事通告、赛事指令及附图。
- 2.3 如赛事通告与赛事指令出现冲突，将以赛事指令为先。这修改了帆船竞赛规则 63.7。
- 2.4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3) 参赛

- 3.1 参赛者需符合大会列明的参加资格；
- 3.2 本赛事不接受转换参赛者；
- 3.3 本赛事不接受即场报名。

4) 赛事通告

- 4.1 赛事通告会张贴在本中心的赛事告示板上。
- 4.2 参赛者应留意所有在该告示板上贴出的通告。

5) 竞赛器材

- 5.1 大会供应帆船组及滑浪风帆组的竞赛风帆或帆板及装备。风帆及船身或滑浪风帆及板体以抽签方式分配。抽签于第一天比赛报到时进行，第二天比赛不会再进行抽签。
- 5.2 除大会批准外，不得更换或加设装备，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参赛者可自备滑浪风帆所用的助航绳(Harness Lines)，惟必须先拆卸及交回大会的助航绳(Harness Lines)。
- 5.3 大会器材如有任何损坏，将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赔偿之权利。
- 5.4 赛事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会)可在赛事期间随时抽查及量度参赛者的竞赛风帆或帆板及装备，如被发现违规，大会有权取消有关资格。

6) 签到及签离

签到:参赛者需于每天上午八时三十分透过 SmartPLAY 签到，请于报到处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有关资历证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未能出示有关文件者将不接受签到，并会被取消资格。

签离:每天赛事完结后，于在当天最后一位参赛者于最后一场赛事完成时间起计 60 分钟或赛会发出当天并无赛事的讯号即时起计，并以时间后者作为最终的时限内到大会报到处签离，以确定已按照帆船竞赛规则完成整天赛事。未能遵照以上各项者会被取消资格。

7) 赛前会议

大会安排之赛前会议于每天上午九时三十分举行，以便公布当日的赛事安排。

8) 比赛组别及旗号

<u>组别</u>	<u>旗号 (国际海上旗号)</u>
Pico 碧高	旗号‘E’(蓝、红)
Laser 激光 XD	旗号‘F’(白底红菱)
Beach	旗号‘V’(白底红交叉)
Techno 293 OD	旗号‘T’(红、白、蓝)

9) 帆号

所有参赛者均于帆上有清楚的帆号，不得更换。

10) 预计比赛程序

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	登记
上午 9 时 30 分	赛前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	预计第一场赛事起航时间
下午 3 时 10 分后，不会有赛事进行	

赛事为期两天，每天最多比赛 3 场，两天合共最多比赛 5 场。

11) 更改赛事指令

赛事指令如有更改，将于赛事当日受影响的组别开赛前最少半小时张贴于本中心的赛事告示板上，并会于岸上举起‘L’旗。

12) 讯号

12.1 岸上讯号

12.1.1 岸上讯号以旗号方式发出。

12.1.2 ‘AP’旗(Answering Pennant)升起及两声响号即表示赛事押后。参赛者不应离岸直至‘AP’旗降下及一声响号时才尽快直接出发到起点。在比赛讯号‘AP’旗里，1 分钟将被 30 分钟取代。

12.1.3 ‘D’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动在进行或有强风。参赛者如仍在海上则责任自负。

12.2 海上讯号

12.2.1 在司令船上升起‘AP’旗在‘H’旗之上及两声响号即表示未举行赛事将押后，进一步指示将会依据本指令 12.1 在岸上发出。

12.2.2 在司令船上升起‘AP’旗在‘A’旗之上及两声响号即表示当日未进行的赛事将不会进行。

12.2.3 在司令船上升起‘N’旗在‘H’旗之上及三声响号即表示正进行的赛事会被取消，所有参赛者应立即返回岸上，进一步指令将会依据本指令 12.1 在岸上发出。

12.2.4 如比赛押后一段长时间后，在预告讯号发出前最少 5 分钟，会升起橙色旗及发出一声响号，通知参赛者一场或连续多场的比赛即将要开始。

13) 赛程

赛程将初步根据附图所示。惟赛会有权根据比赛当日的天气更改赛程，具体赛程会张贴于告示板上，并在赛前会议解释。

14) 起航

14.1 起航除采用帆船竞赛规则 26 条进行外，而预告讯号将于起航讯号 5 分钟前发出。

5 分钟预告讯号	- 升起组别旗
4 分钟准备讯号	- 升起‘P’、‘I’、‘U’、‘Z’或黑色旗号
1 分钟讯号	- 降下‘P’、‘I’、‘U’、‘Z’或黑色旗号
起航讯号	- 降下组别旗

14.2 以上旗号会连同一声响号(辅助讯号)同时发出。

14.3 起点线

起点线为司令船悬挂橙色旗号之旗杆与左舷起航标记所连成之一条直线。所有参赛者没有在起航讯号发出后的 **4 分钟**内起航，则以没有起航计分(DNS)。成绩将以没有起航计分并且不会进行聆讯。这修改了帆船竞赛规则 A4 和 A5。

14.4 当海面情况未如理想，司令船或会使用发动机以固定船只位置。参赛者不能以这要求补偿。这修改了帆船竞赛规则 62.1(a)。

14.5 如参赛者未能起航或违反帆船竞赛规则 30.1 或 30.3，赛会将于该组别之首名冲线者完成前展示该参赛者的帆号于司令船白板上。如未能展示，参赛者不能以这要求补偿。这修改了帆船竞赛规则 62.1(a)。

14.6 赛会将决定每场比赛的分隔时间。

15) 召回

15.1 个别召回

当其起航讯号发出时，若赛船或赛板或参赛者任何一部份超过起点线或帆船竞赛规则 30.1(I 旗条例)适用，赛会立刻展示‘X’旗及发出一声响号。该讯号将展示至所有上述赛船或赛板完全回到起点线或伸延部份的航线一侧，并已遵守帆船竞赛规则 30.1 为止，但不可超过起航讯号之后 4 分钟或下一起航讯号发出前 1 分钟，以早为准。如果帆船竞赛规则 30.3(黑旗条例)适用，此航行细则则不适用。

15.2 全体召回

当其起航讯号发出时，一些无法确认的赛船或赛板在起点线一侧、采用帆船竞赛规则 30 条或起航程序有误时，赛会可发出全部召回讯号(即展示「代一」旗及发出两声响号)，被召回的级别的重新起航预告讯号将在「代一」旗降下发出及一声响号后 1 分钟展示，后续级别的起航将随新的起航顺序进行。

16) 终点

终点线为司令船或其他大会船上悬挂蓝色旗号之旗杆与一个指定终点标记所连成之一条直线。

17) 缩短赛程

赛会可能会在赛事进行时缩短赛程，大会船可停驻在任何一个赛程标记附近形成一条终点线，升起‘S’旗和组别旗号，并在该组领先之参赛者驶近时发出两声响号以表示要缩短赛程。

18) 时限

18.1 每一组别每场赛事将需在 **50 分钟**内完成，若领先之参赛者不能在此时限内完成赛程，则赛会有权缩短或将会取消此场赛事。

18.2 在每场赛事各组领先参赛者完成赛程 20 分钟后，任何该组其他参赛者仍未能完成赛程，均作未能完成赛事(DNF)。

19) 风速要求

赛会有权按风速强弱决定举行赛事、缩短赛程或取消赛事，请留意赛会宣布。赛会不会接受该等决定的抗议。

20) 替代处罚

20.1 帆船组别采用帆船竞赛规则第四部分的 44.1 条和 44.2 条(自转一圈和两圈惩罚)。

20.2 滑浪风帆组别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 B 的 44.1 条和 44.2 条(自转 360° 惩罚)。

21) 抗议

21.1 竞赛期间，牵涉在犯规事件中的赛船或赛板，如欲提出抗议，需即时呼叫『Protest』以通知被抗议的赛船或赛板。在其他情况下，欲提出抗议的赛船或赛板需在有合理的机会下，第一时间通知被抗议的赛船或赛板，并在完成赛程时知会司令船提出抗议。

21.2 提出抗议的赛船或赛板，需在该场赛事完成赛程后，即时知会终点司令船提出抗议及指出被抗议者的帆号。

21.3 抗议时限

21.3.1 抗议表格可于大会办事处领取。抗议、要求补偿或要求重新审理须于抗议时限内提交。

21.3.2 抗议时限为当天最后一场赛事的最后一位参赛者完成赛事起计 60 分钟，或赛会发出当天并无赛事的讯号起计 60 分钟，以时间较后者为最终的抗议时限。抗议时限将张贴于赛事告示板上。

21.4 聆讯时间

21.4.1 抗议委员会将会在接到书面抗议后尽快开审。

21.4.2 抗议通告将于接受抗议时间截止时起计 30 分钟内张贴于告示板上，以通知有关抗议及被抗议者和证人在何处及何时出席聆讯。

21.5 仲裁委员会的研讯结果为最终之判决，大会再不会接受裁判后之上诉。

22) 计分方法

22.1 两天比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 A 的 A4 低分计分法。

第一名----- 1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3 分

第四名----- 4 分

其后的每个名次---加 1 分，如此类推

22.2 其他参赛者包括弃权(RET)、偷步(OCS)、被取消资格(DSQ)、没有起航者(DNS)、没有完成者(DNF)及未有到达起航区域者(DNC)，则按报名人数加 1 分计算。

22.3 两天的赛事中，若举行 4 至 5 场比赛，每组参赛者会扣除最差 1 场成绩后计算余下场次成绩总和；若举行 1 至 3 场，会计算全部场次成绩总和，最少分数者为冠军，如此类推。

22.4 同分

如有参赛者分数相同，以其中计分之各场赛事获领先名次最多者为胜。若成绩仍然相同，则以最后一场赛事获领先名次者为胜。

23) 参赛者的安全

23.1 参赛者下水时，必须穿上适当的助浮衣和包跟及包趾胶鞋。违此规者可被取消资格。

23.2 中途弃权

任何参赛者未完成赛事而中途退出比赛，应尽快通知大会船或司令船。

24) 责任

24.1 参赛者需自行决定是否起航或继续竞赛。

24.2 主办机构或其委派的组织、工作人员或代表皆明白，他们不会在赛期内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体受伤，或财物损失而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25) 取消

25.1 若比赛当日早上七时正，天文台悬挂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当日活动即告取消，不设补赛，详情可于当天上午八时三十分致电 2813 9117 查询。

25.2 大会有权基于赛事安全或公众健康为由而取消比赛。

26) 保险

各参赛者应自行购买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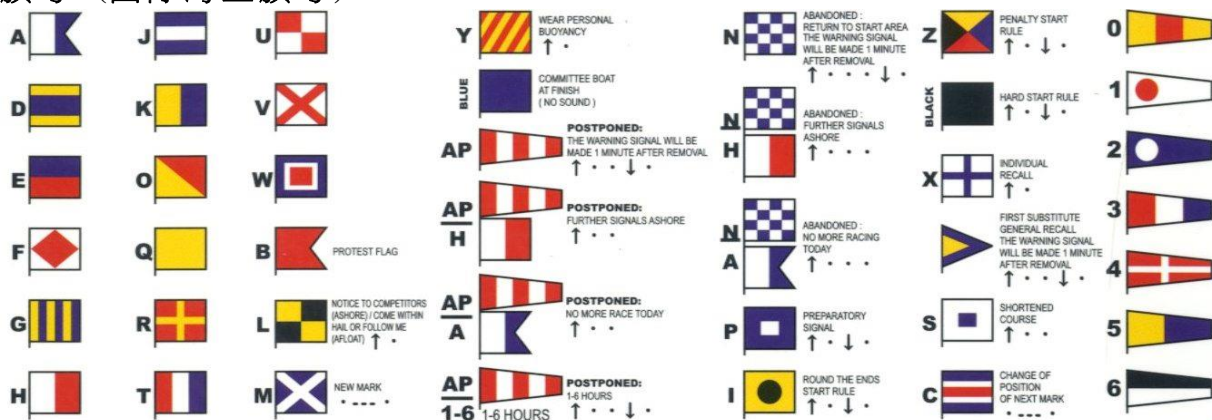
27) 粮水

各参赛者于比赛期间应自备粮水，大会概不提供。

28) 潮汐资料 (横澜岛)

日期	时间	高度 (米)	时间	高度 (米)	时间	高度 (米)	时间	高度 (米)
4/5	0005	0.8	0725	1.8	1142	1.4	1801	2.1
5/5	0043	0.8	0747	1.9	1249	1.1	191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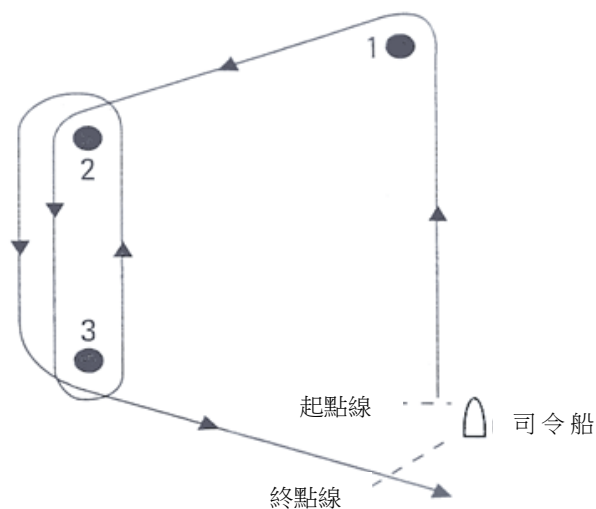
29) 旗号 (国际海上旗号)



第一赛道：外圈梯形绕泡赛 (Outer) (国际海上旗号‘1’)

绕泡次序：起点线 → 1 → 2 → 3 → 2 → 3 → 终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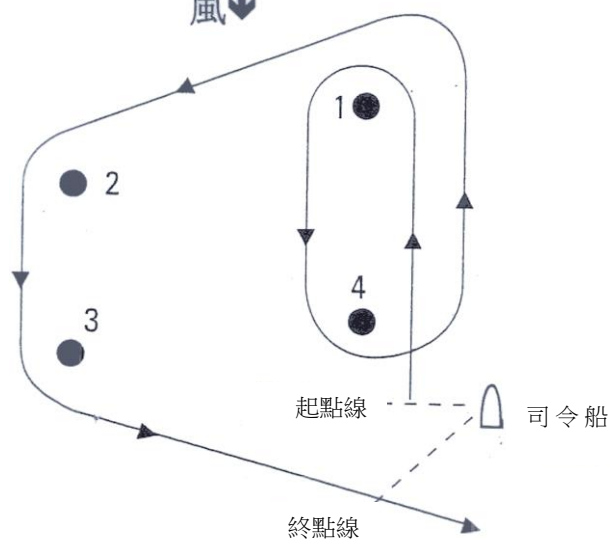
风↓



第二赛道：内圈梯形绕泡赛 (Inner) (国际海上旗号‘2’)

绕泡次序：起点线 → 1 → 4 → 1 → 2 → 3 → 终点线

风↓



上图显示只为标志的参考位置和通过的次序及方向。